

漯河市气象局

漯河市气象局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部门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、市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易燃易爆场所防雷监管，按照《漯河市气象局实施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加强防雷安全监督管理的工作要求，确保全市防雷安全促进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市场健康有序发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依法监管原则。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落实监管责任，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公正高效原则。规范行政权力运行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提高监管效能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优化市场环境。

公开透明原则。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

三、抽查时间及对象

抽查时间：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

抽查对象和比例：按照10%的比例抽取，作为检查对象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1. 易燃易爆场所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情况；
2. 防雷装置日常维护情况等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周密安排部署。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指导和帮助下，通过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建立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。

创新检查方式。实地检查。检查人员对抽中市场主体开展实地核查，检查中遵照抽查事项检查作业指导书，逐项填写检查记录表。

妥善处理问题。抽查中发现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，属于当场可纠正的，应依法责令立即纠正；对于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许可证等属于立案查处的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。

依法公示结果。检查对须于抽查结束后10日内由执法检查人员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”对外公示。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，后续对检查对象做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程序另行公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检查实行组长负责制，检查人员要听从指挥，步调一致，严格执法程序，做到依法行政。严禁接受任何形式的吃请和礼品，严守各项工作纪律，做到文明执法，廉洁执法。要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为抽检对象提供法律、法规等咨询服务。

漯河市气象局

2024年5月30日